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08-008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5月12日至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原定议程进行:

- 通过了《收购宁波外运国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430.048万元收购宁波外运国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40%股权,最终使该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通过了《关于审议副总经理王久云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张荟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副总经理王久云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王久云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西北分公司经营地址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西北区域分公司营业地址变更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1层,以扩大业务的发展空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处理有关事宜。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王久云 男 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专业,1986年7月参加工作至2001年11月,曾任中外运天地快件有限公司、新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海外科经理;2001年12至2006年8月历任华北分公司财务总监及总部财会部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08-009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汶川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汶川发生了7.8级特大地震。本公司西南分公司、绵阳分公司所在地距离震中汶川较近,震感强烈。地震发生后,该分公司与外界的电话通信全部中断。公司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召开紧急会议了解受灾情况,指导抗震工作,关注受灾公司的员工以及财产安全。

截至目前,受灾分公司无人员伤亡,西南分公司在成都地区办公设施、成都保税物流中心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绵阳分公司由于距离震中较近,办公设施受损最为严重,具体的财产、业务损失情况正在统计中。预计此次地震灾害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23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与董事会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免担保。
- 与董事会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深圳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免担保。
- 与董事会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为1.2亿元,详见2008024号公告。
- 与董事会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详见20080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出席率为10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现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为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2.25%。截至目前公司仅为江宁市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和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均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此次为大族数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一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5号路8号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数控设备、激光及其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PCB数控钻铣机。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903号资格证书办理)。

-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5.担保合同条款: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另加两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134.28万元,负债总额为16,359.60万元,净利润为1188.37万元,净资产为13,774.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29%,上述财务数据均已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02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49,3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赵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新增一款:
“2008年3月21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5股红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万股。”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4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50%。”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全部

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50%。”

表决情况:同意649,3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定在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增加第三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649,3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 3、大族数控的资信情况
该公司的信用等级为A级,信用状况良好。
- 4、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08年5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担保的金额为11,000万元,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为30,000万元,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0.62%,实际担保的金额为11,000万元,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1.23%。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2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二、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08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出席率为10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现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仅为江宁市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电源”)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均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此次为大族电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一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08-02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同意及批准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含其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江铜集团”)、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出资方向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公司增资现金13,332万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33.33%。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李贻煌先生、李保民先生、龙子平先生及吴金星先生就在上述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系由本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铜材公司”),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江铜集团等于2006年12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铜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1.67%;江铜集团出资13,500万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45%;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上述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向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本次增资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实施。

鉴于:江铜集团为持有本公司42.41%股份的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持有财务公司45%的股权;本公司与铜材公司合计持有财务公司35%的股权。根据有关上市规则,本公司及铜材公司与江铜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铜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79年7月,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贻煌,注册资本为389,606万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等。截至2007年末,江铜集团拥有总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871,910万元,实现净利润464,563万元。
本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贻煌,注册资本为302,283万元,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4日,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稀有金属、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相关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等业务等。截止2007年末,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813,839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413,276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中:
江铜集团增资18,000万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45%;
本公司增资13,332万元人民币,占江铜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33.33%;
铜材公司增资668万元人民币,占江铜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1.67%;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计算,增资与8,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占江铜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20%。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股东均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江铜集团增资1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增资13,332万元人民币,铜材公司增资668万元人民币,中银集团投资有限

公司增资8,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本次增资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实施。

增资各方于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增资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公司一次性缴足新增资本。

出资各方未能按出资协议所载期限内付清其应付的注册资本,则将按0.03%的利率向违约方收取欠款利息。倘超过三个月仍未付清,则将向违约方收取5%的违约金。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财务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会转让其于财务公司的权益。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前后,财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单位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本(万元人民币)	比例(%)	股本(万元人民币)	股本(万元人民币)	股本(万元人民币)	比例(%)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13,500	45.00	18,000	31,500	45.0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	13,332	23,332	33.33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500	1.67	668	1,168	1.67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00	8,000	14,000	20.00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获得更为便利的财务管理服务,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及时的和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增资有助于财务公司获得更多业务范围及利用有关金融政策,为本公司提供更多服务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资还有助于提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江铜集团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康义先生、尹鸿山先生、张荟女士及涂书田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 七、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书面决议案;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获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致函,获悉公司及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下称“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协议等有关资料进行了阅读,并就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本人依据本人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本人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协议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声明如下:

- 一、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公司正常的营业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
- 三、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独立董事:康义 尹鸿山

张荟 涂书田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1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5月14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的建议》
近日,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向董事会提出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即公司董事张毅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曹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提名曹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08年5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张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临时提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批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建议》
公司主要股东大唐集团同时还向董事会提出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另一项临时提案,即提名李恒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恒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08年5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并提请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于2008年5月30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述第1、2项议案将提交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同时发布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1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4月14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定于2008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各项议案。

近日,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69,241,160股,持股比例33.73%)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向董事会提出2007年度股东大会两项临时提案。一项提案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的建议》,提议公司董事张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曹景山先生(履历请见附件1)为公司董事人选;另一项提案为《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建议》,提名李恒远先生(履历请见附件1)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两项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的建议》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建议》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增加上述两项议案外,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等相关事项均无变化,补充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1:曹景山先生、李恒远先生履历

附件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附件1:

曹景山先生履历

曹景山 现年45岁,大连理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曹先生于1981年在元宝山发电厂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元宝山发电厂厂长助理、工会主席、副厂长及厂长,2003年1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年12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兼国际合作部主任。2008年4月14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曹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及实际经验。

2、李恒远先生履历

李恒远 现年64岁,成都理工大学核技术化学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理事长。曹先生于1965年在中国科学院矿冶研究所参加工作,先后任四川省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先生自1994年起任吉林大学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04年起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李先生长期从事环境容量、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研究,在环境保护方面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和多年的实践经验,其研究成果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并多次在国际学术会议及全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李先生还参加拟定了多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附件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08年5月30日召开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待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选举曹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11.选举李恒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代表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

数目,作出投票指示。